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5个,包括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14个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景德镇市健康教育所、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景德镇市中医医院、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景德镇市口腔医院、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景德镇市中心血站。

编制人数共计3458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工勤编制

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48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7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2996人。实有人数共计652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469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44人、工勤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45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341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492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2032人；退职人员9人，长聘人员4人、遗属人数12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003.3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03.39	202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03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310.00	205教育支出	3,522.23
三、事业收入	188,200.30	206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75.2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9.66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5,681.14
七、其他收入	1,703.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3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09.32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1,804.41
本年收入合计	211,091.89	本年支出合计	202,385.7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2.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6,315.94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307.85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18,701.73	支出总计	218,701.73

部门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18,701.73	7,307.85	18,003.39	18,003.39	0.00	0.00	310.00	188,200.30	2,875.20	0.00	0.00	1,703.00	302.00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55.16	3.30	1,651.86	1,6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293.01	205.35	3,084.86	3,084.86	0.00	0.00	0.00	0.00	602.80	0.00	0.00	400.00	0.00	
景德镇市健康教育所	236.34	1.83	234.51	2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卫生学校	4,337.74	977.82	3,049.92	3,049.92	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1,119.02	3.00	410.57	410.57	0.00	0.00	0.00	0.00	705.45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67,114.86	4,238.89	2,040.76	2,040.76	0.00	0.00	0.00	60,835.21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53,800.00	0.00	2,068.24	2,068.24	0.00	0.00	0.00	51,728.76	0.00	0.00	0.00	3.00	0.00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31,545.16	0.01	1,564.57	1,564.57	0.00	0.00	0.00	29,820.58	0.00	0.00	0.00	160.00	0.00	
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	6,466.16	1,461.07	499.09	499.09	0.00	0.00	0.00	4,5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17,384.00	0.00	838.14	838.14	0.00	0.00	0.00	16,5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	13,722.00	32.00	1,008.14	1,008.14	0.00	0.00	0.00	12,131.86	55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	6,639.52	1.79	694.61	694.61	0.00	0.00	0.00	5,9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1,975.05	5.99	95.84	95.84	0.00	0.00	0.00	1,8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7,049.82	374.21	417.91	417.91	0.00	0.00	0.00	4,815.70	0.00	0.00	0.00	1,140.00	302.00	
景德镇市中心血站	1,363.90	2.59	344.36	344.36	0.00	0.00	0.00	0.00	1,016.95	0.00	0.00	0.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2,385.79	192,937.20	9,448.60
205	教育支出	3,522.23	2,544.41	977.82
20503	职业教育	3,522.23	2,544.41	977.8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22.23	2,544.41	97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9.66	7,249.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9.66	7,249.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7.90	5,557.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3.70	1,553.7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38.07	138.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681.14	179,033.80	6,647.3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7.15	1,097.15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97.15	1,097.15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69,305.38	169,104.44	200.94
2100201	综合医院	126,891.78	126,775.52	116.2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296.67	14,296.67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5,726.14	5,725.72	0.42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309.67	4,231.40	78.27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0,704.36	10,704.36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7,376.76	7,370.77	5.99
21004	公共卫生	6,460.93	4,183.60	2,277.3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691.14	2,751.01	940.13
2100405	急救机构	1,231.84	1,231.84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92.70	200.75	1,091.9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5.71	0.00	65.7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9.54	0.00	179.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44	0.00	16.4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44	0.00	16.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8.62	4,648.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2	43.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7.97	2,727.9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03	131.0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5.79	1,745.79	0.00
21019	托育服务	30.00	0.00	3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122.63	0.00	4,122.63
2109801	公立医院	4,122.63	0.00	4,122.6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3	0.00	19.03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3	0.00	19.0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3	0.00	1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9.32	4,109.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9.32	4,109.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9.32	4,109.32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4.41	0.00	1,804.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4.41	0.00	1,804.4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4.41	0.00	1,804.4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18,003.39	205教育支出	3,212.23	3,212.23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03.3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2	1,088.72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604.95	14,482.33	4,122.63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3	19.03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81.89	581.89	0.00	0.00
		229其他支出	1,804.41	0.00	1,804.41	0.00
二、上年结转	7,307.8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0.8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927.0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5,311.23	支出总计	25,311.23	19,384.20	5,927.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003.39	17,482.39	521.00
205	教育支出	2,234.41	2,234.41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234.41	2,234.41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234.41	2,234.4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2	1,088.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72	1,088.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82	698.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84	251.84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38.07	138.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98.37	13,577.37	521.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7.15	1,097.15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97.15	1,097.15	0.00
21002	公立医院	9,227.31	9,177.31	5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673.57	5,673.57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38.14	838.14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94.61	694.61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99.09	449.09	5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008.14	1,008.14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13.75	513.75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307.15	2,866.15	441.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17.01	2,351.01	166.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14.39	314.39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75.75	200.75	7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0.00	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00	0.00	1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76	436.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2	43.8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18	253.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03	131.0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4	8.74	0.00
21019	托育服务	30.00	0.00	3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89	581.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89	581.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89	581.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482.39	17,050.06	432.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3.71	16,763.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91.43	9,391.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3.39	263.39	0.00
30103	奖金	833.64	833.6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68.83	3,968.8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82	698.8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41	403.4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00	297.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03	131.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4	8.7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1.89	581.8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54	185.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33	0.00	432.33
30201	办公费	25.80	0.00	25.80
30202	印刷费	32.50	0.00	32.50
30205	水费	6.40	0.00	6.40
30206	电费	16.50	0.00	16.50
30207	邮电费	24.00	0.00	24.00
30211	差旅费	19.80	0.00	19.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2.70	0.00	22.7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30	0.00	15.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0.00	0.50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81.50	0.00	8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8	0.00	82.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5	0.00	71.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	0.00	25.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34	286.34	0.00
30301	离休费	75.44	75.4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52	15.5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98	9.98	0.00
30309	奖励金	185.40	185.40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2.18	4.00	4.00	0.00	15.30	82.88	82.88	0.00
1	行政单位	10	4.00	4.00	0.00	6.00	0.00	0.00	0.00
504001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4.00	4.00	0.00	6.00	0.00	0.00	0.00
22	公益一类	92.18	0.00	0.00	0.00	9.30	82.88	82.88	0.00
504002	景德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45	0.00	0.00	0.00	6.50	12.95	12.95	0.00
504004	景德镇市健康教育所	0.3	0.00	0.00	0.00	0.30	0.00	0.00	0.00
504006	景德镇市卫生学校	3.09	0.00	0.00	0.00	0.50	2.59	2.59	0.00
504007	景德镇市医疗急救中心	56.98	0.00	0.00	0.00	0.00	56.98	56.98	0.00
504009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11	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17	景德镇市中心血站	12.36	0.00	0.00	0.00	2.00	10.36	10.36	0.00
23	公益二类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08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10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12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13	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14	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15	景德镇市口腔医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016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0	0	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0	0	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基本信息

部门编码：	504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朱文玲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1. 规划与改革推进：贯彻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地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资源配置；协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2. 疾病防控与应急处置：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和疾病预防控制规划，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问题；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3. 医疗卫生与公共卫生监管：监管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行业，规范医疗服务标准；负责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等多领域公共卫生监督，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4. 特殊群体与相关服务：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开展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人口监测预警，落实生育相关政策；统筹中医药医疗、教育等综合管理，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5. 人才与基层建设：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和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总目标	1. 预算与管理高效：合理控制人员成本和“三公经费”，保障预算执行率达标、结转结余合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采购与资产管理规范，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成效。2. 核心业务落地：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卫生应急等重点工作100%完成；推进医疗基建项目、县域医共体、人才梯队建设等重点任务按时达标，推动中（藏）医药产业升级。3. 民生与行业提质：提升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高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等关键指标覆盖率；优化生育支持与托育服务，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群众对卫生健康服务的满意度，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量	定性	按全市160万人口估		服务人口数量
		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在编职工人数	=	4965	人	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职工人数
		服务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机构	=	14	家	服务市本级卫生健康单位机构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数	=	17049	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数
	质量指标	重点人群“两癌”筛查人数	≥	5000	人	重点人群“两癌”筛查人数
		两癌检查覆盖率	>	95	%	两癌检查覆盖率
		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	95	%	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	95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病媒生物消杀监测覆盖率	>	95	%	病媒生物消杀监测覆盖率
		职业健康防治培训人员合格率	>	95	%	职业健康防治培训人员合格率
		普惠托育入托月数资金发放率	>	95	%	普惠托育入托月数资金发放率
		健康行动宣传推广率	>	95	%	健康行动宣传推广率
	时效指标	传染病防治宣传覆盖率	>	95	%	传染病防治宣传覆盖率
		整体项目时效	=	2026	年度	整体项目时效
		重大疾病防控预案启动、落实时效完成率	=	100	%	重大疾病防控预案启动、落实时效完成率
成本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时间	<	2	小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时间	
	在职人员控制率	定性	小于等于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定性	尽量缩减		公用经费控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定性	尽量缩减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95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人民群众就医服务水平	定性	持续提高		人民群众就医服务水平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定性	进一步提升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降低我市居民送托成本下降	≥	20	%	降低我市居民送托成本
		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治率	≥	95	%	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治率
		城乡医疗资源配置差距	定性	尽量缩小		城乡医疗资源配置差距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一年度提升	≥	10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一年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	5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老年健康服务覆盖率	≥	85	%	老年健康服务覆盖率
		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满意度	≥	95	%	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满意度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2026年卫健项目绩效目标表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2026年卫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心血站、市健教所、市疾控中心、市第四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1.00	
	其中：财政拨款	521.00	
	其他资金		
2026年度绩效目标			
<p>一、提高我市分区分级的疫情应急响应能力，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打造一流公共卫生和大健康科研平台、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发挥中医院应对重大疫情的独特优势、探索建立数字化公共卫生应急体系7个方面19项重点任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p> <p>二、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随着独生子女家庭不断增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也逐年增多，切实解决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生活保障、疾病医疗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关注民生问题，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要求。稳妥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健项目数	10
	质量指标	卫健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卫健项目完成时效	2026年内
	成本指标	卫健项目成本核算达标率	91.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物资采购	打造“三位一体”应急物资动态管理机制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多学科联合救治能力建设	大副提高
		科学预测中长期人口发展趋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9%
		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	8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1870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19.26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11091.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64.6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800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23.8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3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 万元；事业收入 18820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845.3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875.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446.93 万元；其他收入 170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77 万元。上年结转 7307.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92.5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0238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35.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2937.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83.48 万元；项目支出 9448.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48.2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522.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8.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3.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681.1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789.2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09.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1 万元；其他支出 180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4.4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201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528.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6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3.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2.8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823.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23.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20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30.1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531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73.5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212.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04.9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1.89 万元，其他支出 1804.4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482.39 万元,项目支出 7828.8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763.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5.74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0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34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823.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额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2026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92.9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81万元,增长6.66%。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788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609.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1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662.8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52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31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2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医用磁共振设备等。

(九)卫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2026年卫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推进城乡基本公卫服务均

等化，全面提升项目服务能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少省先进水平；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行业作风建设，推进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2026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521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0个（部门预算中1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1个，涉及资金200万元）。

2)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及立项依据：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随着独生子女家庭不断增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也逐年增多，切实解决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生活保障、疾病医疗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关注民生问题，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要求。稳妥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我市计生事业费本级财政安排200万元，计生事业费由三块子项目组成：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262.1万元（财政资金保障200万元）；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20万元；三、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20万元。到2026年，育龄群众生育意愿

逐步回升，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逐步下降，生育水平稳步提高，“全面三孩”生育政策全面落实，每千人口普惠托育供给达到 4.0 个托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现全方位关怀，计划生育利导政策全面落实。县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逐步形成新型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完善多层次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年龄性别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全面推动人口均衡化发展。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2026 年卫健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102.1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4.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学习及援外慰问任务安排。

公务接待 15.30 万元，比上年增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基本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82.88 万元，比上年增 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基本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职业教育（款）：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 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3) 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4) 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5) 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6) 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3、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 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3) 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4) 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

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6年2月13日